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更好阻断疫情传播，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在校学生一律不得出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2. 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返校教职员工要及时向所在单位、部门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对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严格做好隔离观察。全体返校人员要自觉遵守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隔离观察规范的通知》要求，按照隔离观察方式和隔离技术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其中，返呼青年教职工居单身公寓隔离观察期内，一律不准外出，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4. 及时接受医疗诊断。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必须及时就诊，并第一时间向本单位、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确诊和疑似病例要严格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学校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排查、追踪工作。

5. 严格落实日报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要落实学校师生相关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辅导员等要采取“人盯人”措施，全面准确掌握未返校师生所在地信息、健康状况等情况，特别是武汉市等疫情重点地区师生情况。

6. 倡导线上办公。没有疫情防控任务和特殊工作任务，非学校安排的值班值守任务，各单位不再安排人员进入校园。

7. 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党员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履职尽责，明确纪律要求，畅通联系渠道，引导师生员工坚决服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定、措施和要求。

众志成城抗疫情！疫情防控应急管控措施给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学校将及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措施，并在校园网及时发布。

内蒙古工业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